

政府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 太仆寺旗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八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质量,经旗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 2023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19 号)等相关法律和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对在享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状况进行核对服务;对新申请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状况进行核对服务;对申请临时救助、救急难救助人员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服务;对系统返回的预警信息进行核查核实。

二、服务项目程序及要求

(一) 服务项目

1. 对我旗城乡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授权后入户调查基本情况、家庭财产及经济状况（100%全面入户核查）；对我旗城乡在享社会救助家庭经授权后入户调查基本情况、家庭财产及经济状况（较为稳定变化不大的家庭一年不少于1次入户核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有重大变化和支出较大家庭需多次入户核查）。

2. 在采购人的协调配合下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微信视频、异地核查及调取相关部门信息等方式，开展核对工作并出具相关调查、核查结论报告，核查结果作为委托方对新申请（在享）社会救助对象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有效。

3. 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及其他可支配收入。核对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机动车辆及高档收藏品和艺术品等。家庭收入财产收入测算方式按现行《太仆寺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4. 为保质保量顺利完成项目，乙方须尽快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且每人培训次数不得少于3次。

5. 建立新增及在享城乡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1户1档规范档案。留存所有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的相关

证件照片、环境照片等，形成照片库。对救助对象入户调查统计分析。

6. 对于人户分离户居住在锡林浩特市的人员也要全面实地入户，其他跨盟和跨省居住人员，开展异地核查，详细采集相关信息资料。

7. 民政局交办的其他核查核对任务。

（二）工作程序

1. 甲方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管理主体，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授权和委托，使其能够具备承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和收入财产进行调查、核查的职能。

2.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是社会救助审核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各苏木（乡）镇在开展社会救助事项审核、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人员不够、经办能力不足时，向采购人提出第三方介入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申请，申请第三方给予提供合同约定内的购买服务项目。

3. 乙方是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按照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服务项目，经采购人委托授权开展工作。

（三）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或要求，按时限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救助家庭的下列核对成果：

1. 完整的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
2. 人户分离家庭需提供异地协查表或视频资料和调查表；



3. 在甲方协调下核对以下部门信息，并提供核对报告：

- (1) 公安、车管部门的户籍信息、机动车辆及死亡人口信息；
- (2) 房管部门的房产信息、住房保障信息、住房补贴信息；
- (3) 人社部门的社保、各类补助和就业信息；
- (4) 财政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信息、领取国家各项补贴人员信息；
- (5) 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股票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
有价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的相关信息；
- (6) 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和领取等信息；
- (7) 工商部门的家庭成员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等
工商信息；
- (8) 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私营企业等经营活动的纳税信息；
- (9) 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

(四) 成果验收

1. 单次成果验收。每次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会救助调查、核查服务后，乙方应提交核查成果（核查工作的完整资料），由申请第三方服务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依据。

2. 抽查成果和年终绩效考评。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抽查，作为日常监管和年终绩效考评的依据。如经过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真实，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07月30日起至2026年07月29日止。

四、项目经费给付

(一)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金额：以 2025 年中标价壹佰陆拾贰万元（¥162 万元）为准。

(二)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签定合同乙方正式开展工作满 1 个月，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满 6 个月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50% 合同价款，待合同履行期满之后，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全年工作情况依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绩效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全额支付剩余服务经费。以上费用支付时间节点以财政实际拨付到位为准。

(三) 乙方每天的工作量须做好记录，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及有关数据资料，做为评估考核和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四) 根据《太仆寺旗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及合同约定，乙方存在严重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评价分值有 70 分及以下）的服务项目或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甲方视具体情况扣减乙方 30%—50% 服务经费。

(五)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进行授权和委托，使其能够承担对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核查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遵守的保密事项，并监督执行。

3. 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核，督促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等。

4. 甲方协调好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调查核对工作。

5. 甲方协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民政所为乙方开展调查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6. 甲方负责制定对乙方完成购买服务情况的评估考核办法。

7.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工作中存在严重过错、过失造成财政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有权拒绝支付，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乙方不良信用信息，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

8. 合同解除或履行期限届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按甲方授权内容进行居民家庭经济核查。

2. 乙方严格执行保密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 乙方主动按社会组织的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接受财务审计。

5. 乙方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救助调查过程中，不仅代表乙方形象，一定程度上也代表政府部门形象，乙方应制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约束工作人员行为和语言，做到文明调查、公正调查。

7. 乙方在开展社会救助家庭调查、核查过程中，乙方对其员工行为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意外事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缴纳各类保险，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并提供各类劳动保障。乙方员工发生各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尽职调查，核查成果失真，同意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自愿放弃请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之权利。

10.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及其他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调查核对材料、个人隐私等要严格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任

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11. 合同解除或履行期限届满，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六、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合同终止；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虚假材料，未如实告知其承接服务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严重过错或过失，调查成果失真，导致社会救助审批出现严重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合同解除或变更；

(4)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终止合同；

(5) 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其它条款处理。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错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并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协议，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旗财政局、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太仆寺旗民政局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八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石璨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
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903 室

电话：0531-678967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济南自贸区分行

账号：371899991013001380795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